

9.9. Vinorelbine：(91/1/1、95/6/1、96/9/1、101/3/1、106/11/1)

1. 限用於：

(1)晚期或無法手術切除之非小細胞肺癌及轉移性乳癌病患。

(2)病理分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前半(stageII & stageIIIA)非小細胞肺癌於接受根治性手術後與鉑金類藥品併用之輔助治療，最多可使用4療程(106/11/1)。

2. 本成分之口服劑型與注射劑型不得併用。